**关于光明区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《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光明新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深光规[2017]13号）,2019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已纳入经济服务局部门预算管理。根据区对口办（经服局）申请情况，现就2019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上级有关对口帮扶和扶贫协作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19年度光明区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市和扶贫协作广西田林县工作，经全面深入调研，结合光明、汕尾、田林实际，初步确定2019年度光明区对口扶持专项经费及工作经费共1255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对口扶持工作经费255万元**

1、精准帮扶汕尾市城区和红海湾开发区6个村工作经费约100万元，其中：

1）帮扶捷胜镇工作经费约30万元；

2）帮扶红海湾田墘街道工作经费约10万元；

3）每个贫困村帮扶工作经费约10万元，6个贫困村合计约60万元。

2、开展“三同”、协助当地开展招商等活动经费52万元。

3、我区对口帮扶汕尾城区指挥部（工作组）等工作经费约78万元。

4、我区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协作办工作经费25万元。

**（二）对口扶持专项资金1000万元**

1、根据汕尾市城区指挥部申报的2019年工作计划，2019年对口扶持汕尾专项资金500万元，用于城区捷胜中心小学校园扩建和荷塘莲藕生态园建设，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。

2、根据广西田林县申报的光明·田林2019年扶贫协作工作计划，2019年对口扶持广西田林专项资金500万元，用于浪平镇红星村百乐公路、龙灯屯-夭电屯、龙灯屯-山林头屯水泥硬化路等基础设施帮扶建设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。